

唐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

唐征告〔2021〕3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规定，现将唐河县2021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为实施公共利益、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地块编号CSG2021-48，拟征收兴唐办事处段湾社区段湾组耕地7.991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7101公顷、未利用地5.1919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空地、南至空地、北至空地、西至空地。

地块编号CSG2021-49，拟征收兴唐办事处段湾社区段湾组耕地6.902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2736公顷、未利用地0.9169公顷；拟征收兴唐办事处南张湾社区岗头组耕地0.004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524公顷、未利用地2.3724公顷；拟征收兴唐办事处邢庄社区上王岗组耕地14.7950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3004公顷、未利用地0.0571公顷；宗地四至：东至空地、南至空地、北至空地、西至空地。

地块编号CSG2021-50，拟征收兴唐街道办事处南张湾社区三组其他农用地0.1971公顷、未利用地8.1095公顷；兴唐街道办事处南张湾社区十组其他农用地0.0430公顷、未利用地4.8705公顷；拟征收兴唐街道办事处南张湾社区五组耕地

0.0774 公顷；其他农用地 0.2330 公顷、未利用地 5.0320 公顷；拟征收兴唐街道办事处南张湾社区一组其他农用地 0.1311 公顷、未利用地 3.9232 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空地、南至空地、北至空地、西至空地。

三、拟征地现状调查

公告期满后、由相关乡镇组织有资质测绘单位会同被征地村、组、农户及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现场测绘、核定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和数量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按照“谁决策、谁评估”的原则、由当地党委、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、确定风险点、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 5 日。

